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54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376735100E_111005459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之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案，惠請轉知所屬於111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4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2398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1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以前申請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
- 三、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合先敘明。
- 四、請符合上開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條件者，於時效內

學務處

111/06/16 10:15



1110005492

有附件

提出申請，倘逾時效申請證書展延，數位課程研習時數採計將以不超過15小時為限。

五、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電話：(02)6630-9988分機121或113。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22/06/15 16:30:28 文
章

裝

訂

26

線